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本级2024-2026年度公务车辆
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2023BFFFZ02564

征集人：合肥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25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8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2023BFFFZ02564
2. 项目名称：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财政局
5. 项目概况：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分为两个包，其中第 1 包：合肥市区；第 2 包：巢湖市区，详见征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最高限价：工时定额费率：90%，材料管理费：15%
8. 项目类别：服务
9.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第 1 包：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第 2 包：驻巢湖市的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10. 包别划分：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包：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第 2 包：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启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合肥市财政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 号

联系人：韩工

电 话：0551-6353206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 66223546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合肥市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5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17时30分
6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2个包，本次采购第1-2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入围包数规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8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0	资格审查	征集人
11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12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3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14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	(1)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2) <u>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u>；</p> <p>(3) <u>响应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15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6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1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

		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8	发布成交结果单 笔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21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u>
2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23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4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25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p> <p>(4) 参与征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26	其他补充说明	无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

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

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 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 采取征集文

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

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1-2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维修内容产生的实际费用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	框架协议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合同为准。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 1、车辆为合肥市及合肥市驻巢湖市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
- 2、数量：约在 2652 台。
- 3、型号：轿车、商务车和越野车及工具车。
- 4、维修服务起始时间
 - (1) 起始时间：拟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
- 5、市属各区（含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三、服务需求

维修内容包括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总成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不含保险维修和新购车辆的免费保修项目）。

第 1 包入围供应商为合肥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单位，可以承接相应包别合肥市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

务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

第 2 包入围供应商为合肥市驻巢湖市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单位,可以承接驻巢湖市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

四、报价要求（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报价费率共分为二项，分别为(1)工时定额费率；(2)材料管理费率。

各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例如：报价费率 70.6%，为无效报价。

1、**工时定额费率**。按 2020 年《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的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后的报价费率。如：（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按基准收费为 100 元，供应商拟收 80 元，则工时定额费率为 80%（报价费率上限为 90%，**超过 90% 为响应无效**）；

2、**材料管理费率**。材料管理费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的加成率（报价费率上限为 15%，**超过 15%为响应无效**）。

注：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定额费率；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

实际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

3、所有报价不得为 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五、其他要求

1、开设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市直单位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 2.5 公里内 3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内 6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2、为确保市直单位及时用车，原则上应准备自有良好车辆供车辆维修时代用，并保持代用车况良好；

3、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完毕后上门交车服务；

4、为加强对公务用车维修入围企业的监督管理，本次要求各维修企业必须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每季度报送一次维修报表。对于进入入围维修企业维修的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企业必须建立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车一档。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是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价格、维修总额等。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公务用车维修入围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5、本项目要求入围供应商具有服务能力，入围后合同履行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员及设备。备注：“合同履行地”系指：第1包合肥市、第2包巢湖市。

6. 征集人适时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串通谋取入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入围资格（不再递补），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进行查处，并将处罚结果予以网上公开。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	符合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明函	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备案凭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报价要求”	
5	响应文件机器识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	

	别码查询	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为本项目成立的专门服务小组	<p>为本项目成立的专门服务小组：</p> <p>1、拟派主要管理人员 3 人-5 人的得 1 分，6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3 人的不得分；</p> <p>2、拟派生产技术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不足 10 人的不得分。</p> <p>3、拟派本项目人员获得中级及以上汽车维修专业职称人员达到 5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p> <p>4.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包含：低压电工作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第 1、2 项人员不重复计。第 1、2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以及本单位的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的素质、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详细说明；第 3、4 项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p>	0-13 分

	<p>证扫描件（反映职称专业级别或准操项目）以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企业经营 环境</p>	<p>1. 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3 分，1500（含）--3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2 分，15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p> <p>2、停车场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3 分，停车场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得 2 分，无停车场的不得分。</p> <p>注：1、若场地为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生产经营厂房及停车场的自有产权证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若场地为租赁的，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p> <p>（1）生产经营厂房及停车场的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租赁合同扫描件；</p> <p>（3）承诺函，承诺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日期（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再进行续租的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日期，续租合同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但履约过程中须按承诺进行履约）涵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承诺内容格式自拟。</p> <p>3、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面积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修理厂所处位置在主要交通要道，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交通便利的得 3 分，其余得 2 分，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营场所地址及地理位置示意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0-9 分</p>

<p>举升机</p>	<p>具有举升机 4 台的得 1 分（不足 4 台的不得分），每多 1 台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7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举升机现场实物照片及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0-7 分</p>
<p>相关设备</p>	<p>具有四轮定位仪、烤漆房、车架校正台、氟利昂回收机、尾气分析仪、车身整形设备、车辆智能化诊断系统、专用施救拖车的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现场实物照片及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0-8 分</p>
<p>增值服务方案</p>	<p>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合理实用的增值服务方案，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非维修项目的增值服务不予认可。</p>	<p>0-3 分</p>
<p>服务承诺</p>	<p>服务承诺：对应征集文件以下“服务承诺”要求，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 遵守交通部《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的规章制度，按规定的作业范围或说明书进行作业不漏项和减项作业。</p> <p>2. 严把配件采购关，不得用假冒伪劣配件。</p>	<p>0-5 分</p>

	<p>3. 加强修理过程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健全车辆维护修理技术档案,记录内容真实准确,集中专人规范管理。</p> <p>4. 可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有关汽车保养、维护等知识的咨询。</p> <p>5. “施救车 24 小时服务”。在合肥市区范围内开展,只要拨打本厂的施救电话,对半路抛锚或事故免费施救,保证及时出车援救;对合肥市区以外的地区的故障车,2 个小时内实效性响应。</p>	
管理制度	<p>对安全生产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等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完全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实,表达清晰的得 5 分,制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征集文件要求,内容表述较为准确的得 3 分,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制度描述偏离项目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明显缺失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服务方案	<p>对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划定;服务时效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实,表达清晰的得 5 分,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厂家授权	<p>供应商有任意车辆生产厂家直接授权进行特约维修资质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p>	0-2 分
获奖情况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获得 1 个国家级奖项得 2.5 分,获得 1 个省级奖项得 1.5 分,获得 1 个地市级奖项得 1 分。满分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0-5 分

	<p>注：</p> <p>1. 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p>	
<p>体系认证</p>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p>0-6 分</p>
<p>新能源汽车维修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p>	<p>对应征集文件以下“新能源汽车维修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要求，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新能源汽车维修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维修技师 AB 岗设置、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操作流程、新能源汽车维护保养作业流程、新能源汽车三电维修拆装流程等。</p> <p>“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安全防范意识、高压电防护操作设备、拆解安全注意事项、</p>	<p>0-5 分</p>

	<p>安装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处置预案等。</p>	
<p>业绩</p>	<p>1、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4、本项业绩满分6分。</p> <p>注：1. 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3. 针对上述第1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业绩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4. 针对上述第2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新能源汽车维修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5. 针对上述第3项：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原辅材料购买合同、原辅材料购货发票、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检测报告、维修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p>	<p>0-6分</p>

	<p>得分。</p> <p>6. 同一业绩同时符合第 1、2、3 项多项要求的不重复计分。</p>	
<p>综合情况 评审</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管理能力、技术、工艺等维修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综合管理能力等：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能够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p>2. 技术、工艺等维修能力：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能够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p>3. 服务保障能力等：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能够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p>0-9 分</p>
<p>环保政策 落实情况</p>	<p>评审小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规定，对供应商的危险废物处理等客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0-12 分</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供可查询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得 2 分；</p> <p>2、危险废物的综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p> <p>（1）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制度；</p> <p>（2）危险废物处理内容：各类油类废弃物、废电池、废机油滤芯、废防冻液、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吸油布及与其有关的包装物、吸附物的处理等；</p> <p>（3）危险废物的处理流程；</p> <p>（4）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方案。</p> <p>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危险废物处理专用贮存场所、设施和装备：装备齐全，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装备较为齐全，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装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偏离采购需求、偏离客观现实，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危险废物运输：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运输合同的，得 1 分。</p> <p>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提供台账的，得 1 分。</p> <p>注：第 1 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可查询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第 3 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场所、设施和装备的实物照片；第 4 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转移联单、运输合同扫描件；第 5 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台账，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2.3.3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第 1 包：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 14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15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例如：15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3 家；16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3.2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4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在 12 家的，有效供应商直接推荐入围，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 12 家的，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12 家。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工时定额费率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出现得分与工时定额费率响应报价均并列时，按照材料管理费率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得分与所有响应报价均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 2 包：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 2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例如：3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在 2 家的，有效供应商直接推荐入围，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 2 家的，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工时定额费率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

供应商；如出现得分与工时定额费率响应报价均并列时，按照材料管理费率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得分与所有响应报价均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2023BFFFZ02564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2023BFFFZ02564）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3、协议价格：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合肥市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____**服务**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____**服务的最终报价**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

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合肥市财政局。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合同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
报价费率	工时定额费率：百分之_____ 材料管理费率：百分之_____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响应函

致：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3	合同服务地点			
4	合同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响应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入围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财政局）的（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2023BFFFZ02564)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